

劃卡說明：科目代碼：46 年級代碼：2 班級代碼：01、02、03

一、單一選擇題 (34 題，每題 2.5 分，共 85 分)

- 下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何項條文最能說明「Subject of Rights」的實質內涵？
(A)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arrest, detention or exile.
(B)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C)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cognition everywhere as a person before the law.
(D)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residence within the borders of each state.
-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Heavier penalty can't be imposed than the one that was applicable at the time the penal offence was committed.」請問上述內容最能說明下列何項法律原理？
(A) 罪刑明確原則 (B) 習慣法禁止原則
(C) 類推適用禁止原則 (D) 溯及既往禁止原則
- 依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學生權利救濟程序與以往不同，若學生不服申訴結果，非走訴願程序。請問，若學生誤提訴願，後續的程序將如何進行？
(A) 當事人(學生)須重新提起再申訴
(B) 訴願機關移送至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C) 訴願機關移送至行政法院或行政法庭進行訴訟
(D) 該案作廢，不得重提申訴或再申訴，亦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 釋字第 574 號解釋文：「裁判費為國家基於統治行為，獨占民事裁判業務而向人民收取的一種規費。因裁判費的收受，國家與人民之間不僅成立公法契約關係，也成立私法契約關係。人民完成每一審級裁判費的繳納，則各該審級法院有完成其裁判工作的義務。」根據上述，釋字第 574 號解釋文最主要乃在論述哪一項法律原則？
(A) 誠實信用原則 (B) 信賴保護原則
(C) 程序正當原則 (D) 管轄恆定原則
- 《中華民國刑法》§142：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犯行屬於何種法益之侵害？
(A) 個人法益 (B) 社會法益 (C) 國家法益 (D) 行政法益

- 《刑法》將「沒收」自「從刑」中刪除，另增訂「沒收」專章，擴大犯罪不法所得沒收範圍，新制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新增條文如，《刑法》第 38 條：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40-2 條：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逾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請問，關於此次修法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刑法》第 1 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2 條：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A) 修法前，犯罪行為人所屬公司若有不法獲利，因該公司沒有被判有罪，不能沒收
(B) 基於既往不究，修法前的非法所得，即使法官審判時，已完成修法，仍不得沒收
(C) 修法前，法院可以僅判處犯罪行為人「沒收其不法所得」之刑，修法後則不可以
(D) 修法後，如遭法院宣告「沒收其不法獲利」則此沒收宣告將有無限期的執行效力
- 下列各項「處分」中，何者與其他項最不同？
(A) 行政院勞委會規定僱主若發現勞工有過勞前兆，需縮短工時，違者可罰六萬元
(B) 公平交易委員會著手調查「米糧價格哄抬、囤積」，依法最高可罰兩千五百萬元
(C) 台北地方法院宣布將會拍賣前總統陳水扁夫婦被查扣的珠寶、股票等不法所得
(D) 消防法規定室內公眾場所未經許可而表演明火，消防機關最多可開罰十五萬元
- 苗栗一名 4 歲男孩，拿走便利超商 5 百元的影印卡，超商業者雖不追究其刑事責任，但警方卻仍以竊盜罪函送法辦，最後遭裁定不付審理。根據上述，該案之少年事件處理程序順序應為何者？
(甲) 少年調查官進行審前調查 (乙) 警方移送法辦
(丙) 檢察官偵查 (丁) 少年法院裁定不付審理
(戊) 檢察官作出不起訴處分
(A) 乙→甲→丙→丁 (B) 乙→丙→甲→戊→丁
(C) 甲→乙→丙→戊 (D) 乙→甲→丁
- 下列關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中，何者「毒樹果實理論」之目的最吻合？
(A)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B) 違法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
(C) 違法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
(D)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10.《中央法規標準法》§5：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1)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2)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3)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4)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請問上述乃在說明何項法理原則的重要性？

(A)法律保留原則 (B)裁量合法適宜原則 (C)誠實信用原則 (D)罪刑法定原則

11.有民眾申請換發機車行照被退件，原因是因為尚有交通違規罰單未繳納。該民眾因而提起行政救濟。行政法院判決定讞「行照是汽車的車籍資料，依規定要在一定期間內換照，以監督車輛品質，維護人民生命、財產；而罰鍰未繳納是行政秩序罰的執行問題，兩者之間毫無關係。」根據上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該民眾可依判決換發機車行照，法院最主要的理由為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B)該民眾可依判決換發機車行照，法院最主要的理由為比例原則之必要性
(C)該民眾確定無法換發機車行照，法院最主要的理由為行政管轄恆定原則
(D)該民眾確定無法換發機車行照，法院最主要的理由為裁量合法適宜原則

12.《刑法》規定，犯罪者至少要年滿幾歲，才可能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A)14 歲 (B)18 歲 (C)20 歲 (D)不論幾歲都不可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13.犯罪之構成與否及刑事責任有無，與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責任能力、有無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事由、罪刑法定原則等等息息相關。以下敘述，何者符合我國刑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甲、行為對他人造成傷害，倘非出於故意或過失，無須負刑責

乙、醫師受託，為癌末病人注射毒藥實施安樂死，仍構成犯罪

丙、十四歲學生涉世未深，其販毒行為只能記大過，不負刑責

丁、刑法修正將無故刪他人電腦中電磁紀錄之行為列為犯罪，在此以前無故刪除的行為不構成犯罪，是符合罪刑法定原則

(A)甲乙 (B)丙丁 (C)甲乙丙 (D)甲乙丁

14.小明車禍重傷，叢醫師基於醫療需要，替小明進行截肢手術以保全其生命。叢醫師的行為不構成犯罪的原因為何？

(A)責任意思欠缺 (B)構成要件該當性不足
(C)責任能力有限 (D)行為不具違法性

15.我國刑法上的「從刑」，包括下列何者？甲、拘留 乙、罰金 丙、沒收 丁、褫奪公權

(A)丁 (B)丙丁 (C)甲乙丙 (D)甲乙丙丁

16.喧騰一時的「阿帕契貴婦團拍照打卡案」由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作出之「甲」處分。

2015 年，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第 601 旅（代號「龍城部隊」）第二作戰隊副隊長兼資訊安全長勞乃成中校違反了國軍的相關規定，於 3 月 29 日擅自將藝人李蒨蓉等二十名民間人士帶入營區內屬於高度保密的 AH-64E 阿帕契直升機機棚，並充當導遊供訪客參觀與玩賞直升機。當日晚間，李蒨蓉在其 Facebook 專頁貼上打卡成為證據，致使事情曝光。偵辦過程中，國防部曾回函桃園地檢署明確表示「陸軍航特部 601 旅駐地」並非核定並公告之「要塞堡壘」。此一回函成為檢方作出「甲」處分之主要依據。根據上述，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註：《要塞堡壘地帶法》第 1 條：國防上所必須控制與確保之戰術要點、軍港及軍用飛機場，稱為要塞堡壘；要塞堡壘及其周圍之必要區域（含水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第 4 條第 1 款：非受有國防部之特別命令，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第 9 條：犯第 4 條第 1 款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 18 條：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

(A)甲為不起訴，行為人之行為欠缺主觀構成要件

(B)甲為不起訴，行為人之行為欠缺客觀構成要件

(C)甲為緩起訴，行為人被動進入營區，具阻卻違法事由

(D)甲為緩起訴，行為人之行為無傷大雅，屬於微罪不舉

17.依據我國現行法律規定，下列哪些屬於「限制責任能力」之人？

(甲)7 歲以上未滿 20 歲的人 (乙)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人 (丙)滿 80 歲以上之人

(丁)被法院「輔助宣告」者 (戊)瘡啞人

(A)甲丙丁 (B)乙丙丁 (C)甲丁戊 (D)乙丙戊

18.「告訴乃論」之罪，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多久時間內提出？

(A)2 年內 (B)1 年內 (C)6 個月內 (D)3 個月內

19.有關「不告不理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源自於「信賴保護」之原則，同時適用刑事訴訟

(B)法院對於尚未起訴之案件，不得進行審理、宣判

(C)尚未做出有罪判決之前，法院需先認定被告無罪

(D)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後，不得再另行提告

- 20.桃園航空城為了提升運輸量能，興建第三跑道，並同步調整機場周圍土地使用，擬定4564公頃的「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2018年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審查，2020年通過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審議，徵收面積達3148公頃，是台灣最大的土地徵收與開發計畫。2022年10月反徵收居民提起行政訴訟，多個民間團體，包含航空城反迫遷聯盟、律師團、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等在開庭前舉行記者會，主張航空城都市計畫缺乏正當性及必要性，具諸多衡量瑕疵，要求法院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根據上文，這起訴訟的承審法院為何者？
(A)高等行政法院 (B)地方行政法院 (C)地方法院行政法庭 (D)最高行政法院
- 21.司法院第784號解釋文，對於學生權利維護有著重大轉變與意義。請問該解釋文最能呼應下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何項條文
(A)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B)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movement and residence.
(C)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association.
(D)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an effective remedy by the competent national tribunals.
- 22.《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請問上述法規之位階與下列何者相同？
(A)《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 (B)《離島地區發展條例》
(C)《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D)《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
- 23.承上題，《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12條：「行為人或被害人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表示異議時，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一、異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二、異議之事實及理由。三、證據。四、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通知文書之日期、案（字）號。」請問上述條文乃呈現出何種行政程序原則？
(A)民主原則 (B)公正原則 (C)公開原則 (D)平等原則
- 24.《刑法》規定，犯罪者至少要年滿幾歲，才可能處以刑罰？
(A)20歲 (B)18歲 (C)14歲 (D)7歲

- 25.報載：「宜蘭縣兩名剛滿二十歲的女子因缺錢花用，改扮男裝，持西瓜刀行搶冬山鄉一間檳榔攤，不料亮刀後，女店員因害怕嘶吼，並拔腿跑出檳榔攤，兩名初次搶劫的女搶匪被嘶吼聲嚇得說：『她一直叫！我們快走！』結果兩嫌犯分文未得而逃逸了。」請問：若該名女店員若因嘶吼而損及搶匪之聽力，最可能因為何項「阻卻違法事由」而不負傷害罪的刑責？
(A)依法令之行為 (B)業務上正當之行為
(C)正當防衛之行為 (D)緊急避難之行為
- 26.2010年5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駁回40名死刑犯所提釋憲聲請案後，法務部隨即積極審核死刑卷宗，確定是否完全都沒有暫緩執行的理由，再由小組決定死刑執行的順序和執行的時間。請問：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主要顯示出刑罰的何項目的？
(A)預防犯罪 (B)矯正犯罪 (C)制裁犯罪 (D)教育犯罪
- 27.台中縣某婦人因偷摘市價兩元的「波斯菊」而遭警察移送法辦，該案嗣經偵查後被認定，該婦人行為雖構成「竊盜罪」，但因該婦人沒有任何前科紀錄，是一時思慮不周所犯，且犯行危害輕微，(甲)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依上文，上述司法處置乃是依據何項「法律學理」？
(A)罪疑唯輕 (B)微罪不舉 (C)法律保留 (D)不告不理
- 28.承上題，(甲)應為於何者？
(A)警察 (B)法官 (C)檢察官 (D)法務部長
- 29.報載：「台中市女子賀心韻與前888小鋼珠女老闆柯美雲有土地租賃糾紛，遭柯女控侵入住宅、強制罪，檢察官依強制罪起訴後，卻搞烏龍又起訴一次，導致台中地院一案雙判，各判賀女罰金六千元和拘役二十日得易科罰金二萬元，賀女丈夫廖金水怒罵：『恐龍司法像月亮，初一、十五判不同，威信無存！』」請問，此烏龍案件乃肇因於檢察官違反何項訴訟原則所致？
(A)一事不再理 (B)微罪不舉 (C)以原就被 (D)當事人進行
- 30.刑事訴訟力求免除「毒樹果實」的「終極目的」為何？
(A)補償「被害人」之法益損害 (B)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權
(C)減輕「檢察官」的舉證責任 (D)縮減「法官」的自由心證權限
- 31.「一個人的行為即使違反了道德要求或其他法律規範，只要不符合《刑法》所規範行為的要件，就不能稱為犯罪。」請問：下列何者最符合以上的說明？
(A)從舊從輕原則 (B)誠實信用原則 (C)罪刑法定原則 (D)依法行政原則

高中 2 年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得分小計：_____
 二、非選擇題 (共 15 分，請直接在答案卷上以黑筆或藍筆作答，以鉛筆作答者一律 0 分)

35.桃園市中壢警察分局查獲一間小型歌友會涉嫌提供賭博場所供不特人士聚賭，當場將曾姓負責人以《刑法》賭博罪移送(甲)究辦。另外 16 名賭客則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開罰。若查獲當時我國《刑法》賭博罪之本刑為「3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法官開庭後，《刑法》賭博罪之本刑為改為「1 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問法院最有可能做出何種判決？理由為何？請在答題卷表格先勾選一項答案，再寫下法院最可能依據的法律原則。(4 分，20 字內；左欄未勾選或勾錯，本題不計分)。

判決主刑	依據的法律原則 (請完整論述，切勿只寫法律專有名詞)
☐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36.請說明何謂「毒樹果實理論」。(3 分)。

37.請說明何謂「法律保留原則」。(2 分)。

38.請寫出「比例原則」的三個特性。(簡答即可，6 分)。

32.彰化一名男子趁內衣特賣會，一群婦女大肆搶購時，竟然靠近一名年約 20 歲女子身後，伸手觸摸女子胸部 10 秒鐘，女子大喊色狼，並把這名男子扭送警局，檢察官依照「強制猥褻罪」起訴。彰化地方法院認定該名男子並沒有用「類似強暴脅迫、恐嚇或催眠等方法」，僅構成性騷擾，但「性騷擾防治法」是在案件發生後才實施的，因此做出「無罪判決」。請問：上述案件中，法官不以「性騷擾防治法」審理此案的主要理由為何？

(A)禁止習慣法適用 (B)禁止類推解釋 (C)禁止效力溯往 (D)禁止刑期不確定

33.司法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公布釋字第 718 號解釋文，其內容摘錄如下：

解釋字號	釋字第 777 號【駕駛人無過失及情節輕微之肇事逃逸案】
解釋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其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甲)，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根據上述，(甲)應為何項法律原則？

(A)平等原則 (B)比例原則 (C)明確原則 (D)誠實信用原則

34.民國七十六年以後，為了保障被告的人權，以國家考試考選的方式建立一套體制，可惜未受到實質重視，近年更在民間司改團體主張廢除的聲浪下，已停止招考。這些素有「綠衣天使」之稱的「公務員」所接辦的案件，都是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徒刑之重罪、或本身是智障者、或本身無資力而法官認為有必要代為辯護的強制辯護案件，90%以上都是有罪的被告，案情複雜、凶殘等程度，往往是一般律師所不願接受委任的。請問，上文描述的「公務員」應指何人？

(A)公設辯護人 (B)書記師 (C)法官 (D)檢察官

[illegible]

高雄市正義中學高中部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公民與社會科答案卷
【高二不分組】
命題教師：叢培麒

高中 2 年__班__號 姓名：_____ 得分小計：_____

二、非選擇題 (共 15 分，請直接在答案卷上以黑筆或藍筆作答，以鉛筆作答者一律 0 分)

- 35.桃園市中壢警察分局查獲一間小型歌友會涉嫌提供賭博場所供不特人士聚賭，當場將曾姓負責人以《刑法》賭博罪移送(甲)究辦。另外 16 名賭客則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開罰。若查獲當時我國《刑法》賭博罪之本刑為「3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法官開庭後，《刑法》賭博罪之本刑為改為「1 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問法院最有可能做出何種判決？理由為何？請在答題卷表格先勾選一項答案，再寫下法院最可能依據的**法律原則**。(4 分，20 字內；左欄未勾選或勾錯，本題不計分)。

判決主刑	依據的法律原則 (請完整論述，切勿只寫法律專有名詞)
☐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基於罪刑法定主義之從輕原則

- 36.請說明何謂「毒樹果實理論」。(2 分)。

如果證據的來源(樹)受到汙染，那麼任何從它獲得的證據(果實)也是被汙染的，在訴訟審理的過程中將不能被採納。

37. 請寫出「犯罪三階理論」的三個步驟。(簡答即可，3 分)。

構成要件該當性
違法性
有責性

- 38.請寫出「比例原則」的三個特性。(簡答即可，6 分)。

適當性
必要性
衡量性